計畫附件 6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受訓人員行政契約

甲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　　（以下簡稱丙方）

丙方係參加甲方及乙方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班之人員，訓練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叁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丙方參加本訓練相關研習費用，由甲方及乙方年度預算支應。

二、本訓練之國內課程、國外課程及實施期間，依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三、丙方完成訓練後，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其繼續服務之期間為一年。丙方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構）、學校服務，或轉任政務人員者，其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四、丙方如違反第三點繼續服務之規定，除不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外，同意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甲方及乙方因其參加訓練所支應之全部費用。

五、第四點所稱全部費用，包括課程研習費用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叁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丙叁方各執一份。

甲　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表人：郝　培　芝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電　話：02-82367000

乙　方：國家文官學院

代表人：郝　培　芝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　話：02-26531500

丙　方：　　（親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